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并经我们独立董事充分商讨后，认为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

唐国庆

2017 年 7 月 28 日